

## 外幣 ATM 提領外匯存款帳戶現鈔服務申請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序號：

壹、申請人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申請使用晶片金融卡辦理外幣 ATM 提領外匯活期存款帳戶現鈔之服務，並願遵照本申請書及臺灣銀行「晶片金融卡服務約定書」之約定事項辦理：

- 一、本服務之提領手續費，按提領外幣金額乘以牌告即期賣出匯率與現鈔賣出匯率之差額計收，最低新臺幣一百元，並以提領幣別之即期買入匯率折算，自外匯存款扣取。除日圓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位外，其餘幣別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
- 二、每一帳戶每日曆日累計提款限額為等值新臺幣十五萬元。
- 三、可提領之幣別、面額及每次最高提款限額依使用時之臺灣銀行網站公告為準。
- 四、外匯活期存款如因支取而致餘額不足時，本服務不提供以質借提領外幣現鈔。
- 五、交易完成將印發「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不再額外提供交易水單／憑證。

貳、晶片金融卡連結之存款帳號（下稱卡片帳號）：

□□□ - □□□ - □□□□□ - □

※註：連結之存款帳號須為申請人在臺灣銀行開立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號（不包括支票存款帳號），且該晶片金融卡狀態需為有效使用中。

參、申請外幣 ATM 提領現鈔服務之外匯活期存款帳號（申請後之約定轉出帳號合計不可超過 8 個）：（G25-04）

約定轉出帳號											原留印鑑
原晶片金融卡連結之「新臺幣」存款帳號不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0	0	7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0	0	7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0	0	7					

※註：申請後，請持卡片至本行「新臺幣」ATM 更新約定轉出帳號。

肆、本申請書約定未盡事宜，悉依臺灣銀行「晶片金融卡服務約定書」辦理。

伍、經貴行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就本申請書揭示之重要內容說明後，申請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已充分瞭解本申請書之重要內容，茲同意並簽章，並聲明如下：

（請務必擇一勾選）

- 申請人已於出具本申請書時審閱本申請書之全部內容。  
申請人已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事先攜回本申請書，  
 並已審閱全部內容（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晶片金融卡服務約定書

申請人（存戶本人）：\_\_\_\_\_ (請親簽並加蓋「晶片金融卡  
連結之存款帳號」原留印鑑)

身分證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_\_\_\_\_ (請親簽) 身分證編號：\_\_\_\_\_

受理申請經辦（核對本人及登錄）

驗印（核驗約定轉出帳號印鑑及原留印鑑）

經副襄理